

生活服务APP为何花式“求借钱”？

金融万象

APP为借钱给客户煞费苦心

点外卖时，平台提示可以领取优惠券，点进去发现要完成借款才能领取；看短视频时，左下角的小弹窗不断地提示点击链接即可贷款；哪怕是打车时想领张折扣券，都要授信贷款后才能领。许多网友忍不住吐槽：“如今各种APP像是在催我借钱一样，真怕自己不留神就欠债了。”生活类软件为贷款服务“引流”究竟多夸张，才会引发用户有这种评价？为此，记者下载了一些APP一探究竟。

除了支付宝“借呗”、微信“微粒贷”等较为熟悉的贷款产品外，就连电商类、生活类、出行类，甚至与金融毫不沾边的工具类APP都开始提供贷款业务。“我就用美图秀秀修个图，哪需要跟它借钱啊。”这让不少用户哭笑不得。

不仅如此，这些APP为了“帮助”客户成功借钱也是煞费苦心，各种奇葩操作层出不穷。“有时候付款就显示贷款业务的广告，而且点击‘关闭’的地方特别小，手滑碰到别的地方就跳转到借款界面了。”

“家里老人刚学会用智能手机打车，但是有时候稀里糊涂地就点到借款了，借完了她也不知道，还是后来我们接到电话才赶紧帮她关了。”不少用户反映在使用APP时容易无意间触发借款。

随处可见的“借钱”入口，确实给部分人群提供了便利。通常情况下，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时，借款人要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有时还不一定能通过。相比之下，在APP上贷款就轻松多了，点个“同意开通”、刷个“人脸识别”，没多久钱就借到手了。这种灵活性为紧急情况下需要资金支持的用户提供了实际帮助，不失为备选方案。

需要注意的是，APP里的贷款通常是信用贷款，虽然利率比消费贷款低，但是如果逾期，产生的利息却比银行的抵押贷款高很多。业内人士提示，各种APP里的贷款产品以低息吸引用户，等到用户填完各种个人信息后，年利率就会上涨，一年利息上涨至少10%，更高的甚至超过20%，而这些企业融资的成本往往只需要2%至3%。

记者在咨询某外卖平台客服时得知，其贷款资金由注册在重庆的两家小贷公司提供，日利率为0.02%至0.065%。客服称大多数用户的利率普遍为0.05%，转换成年利率就是18%。虽然利率不算低，但是在国家规定的受保护年化利率范围内。谈及用户逾期如何处理时，客服表示会有3天缓冲期。借钱逾期后，将从逾期之日起计收逾期罚息，按每日0.05%收取，直到还清为止不再计收，逾期时间越长、逾期本金越大，所产生的利息就越高。

招联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建议，普通的金融消费者如果需要贷款，尽量找正规的金融机构。如果在互联网平台上贷款，一定要找靠谱的大互联网平台。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金融科技水平的提升，在线支付、线上借款等金融服务在公众日常生活中的触达率越来越高。几年前，普通人想获得一笔消费贷，只能通过银行或消费金融公司的APP获取。而近两年，就连一些提供购物、外卖等生活服务的APP都在想方设法推出借贷服务。这给用户带来了哪些困扰？为何各种APP扎堆“求借钱”？互联网金融服务又该如何发展？

是平台获客后流量变现的重要方式

为什么现在的APP都热衷于“借钱”给用户？专家表示，简单来说，在金融变现的潮流和趋势下，这是平台获客后流量变现的重要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认为，金融活动都要纳入监管并有牌照准入，没有牌照准入从事金融服务本身就是违规，金融消费者权益也得不到保障。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供金融服务，需要建立专门渠道，机构合作时也需明确合作范围并严格遵守。

小米集团创始人雷军在2017年曾表示，将来所有的商业巨头都是互联网公司，也都是金融公司。如今日新月异的竞争环境促使各平台不断寻找创新的业务模式，其中引入贷款产品成为各大APP的新尝试。业内人士认为，这一举措的背后涉及多方面因素，从资本运作到用户体验再到市场竞争，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各类软件引入贷款产品的复杂动机。

首先，引入贷款产品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资本运作。通过提供贷款服务，平台可以将其海量的用户群体转化为潜在的借款用户，

从而增加资金流动性。这种运作方式有助于平台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提高盈利水平。同时，通过贷款产品，外卖平台可以借助用户的还款利息等方式实现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减轻对单一业务的依赖。

其次，引入贷款产品可以增强用户黏性。以外卖平台为例，通过为用户提供贷款服务，将自身从简单的食品配送提供商转变为全方位生活服务平台。这对平台来说，不仅意味着更高的用户留存率，还可以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

然而，这一举措也带来了一系列影响。对用户而言，外卖平台与金融产品结合可以为其提供更为便捷的贷款渠道，满足一些紧急或非计划性的资金需求。然而，这也可能导致用户过度借款或无意间触发借款，增加金融风险。对外卖平台而言，引入贷款产品可以带来额外的盈利渠道，同时加强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的立足点。但是，这也使得平台需要承担更多的金融责任，包括贷款逾期风险和监管合规等方面。

董希淼也表示，金融服务并非越下沉越好，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范过度下沉、过度授信带来的“不该贷”“过度贷”等问题，进一步降低“共债风险”的发生概率。

平台在获取客户相关信息时应坚持最小化原则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此前，原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十四条明确指出：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业务办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期限、价格、还款方式等内容，并在合同中载明。禁止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禁止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方式催收贷款。禁止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以及禁止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今年，金融监管部门已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近5000家P2P网贷机构全部停业。业内

人士表示，不论是市民消费还是生产经营，网贷需求依然巨大。因此，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各类互联网公司高度重视消费金融，并加大投入发展。

“平台在获取客户相关信息时，应坚持最小化原则。”董希淼认为，不该获取的信息坚决不获取，更不能未经用户授权就非法获取信息。如果贷款出现问题，要依法催收。同时，相关信息披露要全面、准确、及时，要充分全面真实地告知相关信息，如点击授权后信息要用于何处、贷款由哪家机构提供、贷款利率是多少、利率是日利率还是月利率、有没有其他保险费和担保费等。

同时，央行近期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也指出，将继续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完善金融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强化金融监管的协调和协作，提高金融监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将继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隐患，加强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金融异常及危机，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

据《经济日报》